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28/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14/08

《種族歧視(正式調查)規則》、 《種族歧視(調查及調解)規則》及 《種族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6月12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謝偉俊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平等機會委員會

主席
鄧爾邦先生

投訴事務科總監
李紹葵先生

法律總監
潘力恆先生

政府當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譚志源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羅憲璋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南方民主同盟

主席
龍緯汶先生

香港社區發展網絡少數族裔青年聯盟

主席
阿士林先生

Hong Kong Integrated Nepalese Society

General Secretary
Ashok Kumar GAHATRAJ先生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練安妮女士

Association of Indonesian Migrant Workers in
Hong Kong

主席
Eni Lestari女士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組織幹事
李炳輝先生

Nisha Electronic Industries Ltd

Nisha Manohar CHUGH女士

香港融樂會

策劃主任
丁惟彬先生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社會事務主任
林振昇先生

油尖旺區議會議員
孔昭華先生

香港僱主聯合會

理事會成員
Duncan Abate先生

尋道會

副主席
莫羨嫻女士

民主黨

民主黨港島支部主席
李建賢先生

香港人權監察

教育幹事
郭曉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代表團體、政府當局及平等機會委員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764/08-09(01)、CB(2)1816/08-09(01)
至 (04) 、 CB(2)1835/08-09(01) 及 (02) 、
CB(2)1848/08-09(01)號文件及2009年第2733號
公告]

小組委員會聽取了14個代表團體及個別人士對《種族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下稱"守則")提出的意見(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察悉，梁美芬議員已書面通知退出小組委員會，由2009年6月8日生效。

平機會

3. 小組委員會要求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作出書面回應，回答代表團體在會議席上／意見書中對守則中錯誤或帶有誤導成份的內容提出的具體要點，以及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僱主聯合會提出的法律觀點。

政府當局

4.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說明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所獲提供的撥款，包括撥款原則和程序、獲得撥款的機構名稱，以及檢討有關計劃成效的機制。

5. 會議於下午12時5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7月31日

**《 種族歧視(正式調查)規則 》、
《 種族歧視(調查及調解)規則 》及
《 種族歧視條例 》僱傭實務守則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6月12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41 - 000452	主席	梁美芬議員退出小組委員會	
000453 - 001028	南方民主同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835/08-09(01)號文件]	
001029 - 001229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邀請代表團體就《種族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下稱"守則")的具體條文發表意見。	
001230 - 001338	香港社區發展 網絡少數族裔 青年聯盟	陳述意見	
001339 - 001903	Hong Kong Integrated Nepalese Society	陳述意見	
001904 - 002417	香港社區組織 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835/08-09(02)號文件]	
002418 - 002744	Association of Indonesian Migrant Workers in Hong Kong	陳述意見	
002745 - 003216	香港聖公會麥 理浩夫人中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816/08-09(01)號文件]	
003217 - 003404	Nisha Electronic Industries Ltd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405 003805	- 香港融樂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848/08-09(01)號文件]	
003806 004035	- 港九勞工社團 聯會	陳述意見	
004036 004544	- 油尖旺區議會 議員 孔昭華先生	陳述意見	
004545 005039	- 香港僱主聯合 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890/08-09(01)號文件]	
005040 005514	- 尋道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881/08-09(01)號文件]	
005515 010030	- 民主黨	陳述意見	
010031 010501	- 香港人權監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880/08-09(02)號文件]	
010502 011157	-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作出的初步回應	
011158 011411	- 主席 平機會	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對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作出的初步回應	
011412 012252	-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平機會	劉健儀議員要求平機會就代表團體在會議席上／意見書中對守則中錯誤或帶有誤導成份的內容提出的具體要點，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的計劃是在《種族歧視條例》全面實施時一併實施守則，原因是守則能夠提供實務性指引，令僱主和僱員更深入瞭解並履行他們在該條例下的角色和責任。《種族歧視條例》第63條作出規定，平機會可因應運作經驗，不時對守則作出適當修改	平機會採取跟進行動 (會議紀要第3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253 – 013421	主席 吳靄儀議員 Nisha Electronic Industries Ltd Nisha CHUGH 女士 政府當局 平機會	吳靄儀議員要求平機會在其書面回應中，應包括該會對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僱主聯合會提出的法律觀點所作考慮的結果 吳議員邀請代表團體對政府當局向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非政府機構提供撥款的事宜發表意見 應吳議員要求，Nisha CHUGH女士闡述其意見，認為當局應以淺白的文字編製指定工作場所指引的小冊子，以協助僱員(特別是草根階層的僱員)更深入瞭解《種族歧視條例》如何適用於他們。小冊子也應詳細說明，一旦遇到歧視應採取甚麼行動	平機會採取跟進行動 (會議紀要第3段)
013422 – 013705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李鳳英議員邀請代表團體就以下事宜發表意見：守則的現行草擬方式是否大體上可以接受，並應否盡早實施；抑或應押後提交守則，以便有更多時間作出修訂，然後才落實施行	
013706 – 013901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李鳳英議員 何秀蘭議員	會議的討論安排	
013902 – 014040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邀請代表團體發表意見，說明非政府機構是否獲提供足夠資源，以便在公眾諮詢期間向少數族裔人士進行諮詢	
014041 – 014210	主席 李炳輝先生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的代表認為，非政府機構在舉辦活動推廣種族和諧方面遇到資源問題。代表指出，相關計劃項下的撥款只用以支付活動計劃的開支，但不包括籌辦活動所需的人力資源	
014211 – 014306	主席 練安妮女士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提交意見書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307 – 014453	主席 丁惟彬先生	香港融樂會代表發表意見如下—— (a) 平機會應更積極與非政府機構聯絡和合作，讓守則的宣傳和教育工作更深入接觸各界人士，特別是少數族裔人士；及 (b) 少數族裔人士一直期望《種族歧視條例》及守則能夠保護他們免受種族歧視，因此應盡快實施守則	
014454 – 014549	主席 郭曉忠先生	香港人權監察的代表認為，守則目前的版本可以接受	
014550 – 014656	主席 阿士林先生	香港社區發展網絡少數族裔青年聯盟的代表認為，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應由少數族裔團體營辦；他表示，一些少數族裔團體申請營辦支援服務中心被拒	
014657 – 014759	主席 孔昭華先生	孔昭華先生認為，應考慮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向當地社區發布資料，說明可從哪些來源取得撥款，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	
014800 – 014859	主席 Duncan Abate 先生	香港僱主聯合會的代表認為最新版本的守則草擬稿內所闡述的"同值同酬"概念，已經超越《種族歧視條例》的範疇，而平機會應就僱主聯合會在這方面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	
014900 – 015023	主席 李建賢先生	民主黨的代表認為，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以及與非政府機構合作並由少數族裔人士組成的自助組織，應獲提供更多財政資源	
015024 – 01524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闡述當局提供額外資源，以實施《種族歧視條例》，以及進行相關的種族平等宣傳及公眾教育的工作	
015247 – 015306	主席 平機會	平機會表示會就香港僱主聯合會提出有關同工同酬／同值同酬的意見作出書面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307 – 020019	主席 梁耀忠議員	<p>梁耀忠議員詢問守則實施後何時進行檢討。平機會回應時表示，在法例實施大約12個月後，因應運作經驗對守則進行檢討，是較為恰當的做法</p> <p>政府當局就梁耀忠議員的下述提問及關注作出回應：政府當局為取錄少數族裔學生的指定學校調撥的資源，以及該等學校的教師由於語言障礙以致與少數族裔學生和家長在溝通方面可能出現困難</p>	
020020 – 020237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p>梁劉柔芬議員認同香港大學 Working Group on the Promotion of Equal Opportunity and Diversity 在意見書[立法會CB(2)1880/08-09(04)號文件]中提出的觀點，認為守則應更着重解釋推廣種族平等的良好措施和理據</p>	
020238 – 020741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說明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所獲提供的撥款，包括撥款原則和程序、獲得撥款的機構名稱，以及檢討有關計劃成效的機制</p>	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 (會議紀要第4段)
020742 – 020835	主席	<p>結語</p> <p>下次會議日期</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7月31日